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80號

原告 鄒茹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祈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